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欽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日（即電子遞狀日）前一日即113年8月29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3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訖	週年利率	利息額
1	56,511元	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計算至113年8月29日）	13.75%	85
2	3,145元		15%	5元

(續上頁)

01

3	19,419元		14.88%	32
合計		$83,494\text{元} + (85\text{元} + 5\text{元} + 32\text{元}) = 83,616\text{元}$		